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市敏行电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敏行电子”）通知，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质押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是否为限售股	是否为补充质押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权人	质押用途
敏行电子	是	2,300,000	7.51	1.28	否	否	2025年11月17日	质权人解除质押登记之日	中原信托有限公司	自身资金需求
合计	-	2,300,000	7.51	1.28	-	-	-	-	-	-

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的股份情况如下：

单位：股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(%)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(%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(%)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(%)
敏行电子	30,615,600	17.05	13,520,000	15,820,000	51.67	8.81	0	0.00	0	0.00
罗瑞发	6,939,350	3.86	1,960,000	1,960,000	28.24	1.09	1,960,000	100.00	3,444,512	69.18
曾晓	129,900	0.07	0	0	0.00	0.00	0	0.00	0	0.00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（%）	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	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（%）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、标记数量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（%）
合计	37,684,850	20.99	15,480,000	17,780,000	47.18	9.90	1,960,000	11.02	3,444,512	17.30

注：1、上表比例保留两位小数，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或分项加总与合计数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；2、上表中罗瑞发先生所持股份限售原因为高管锁定股。

二、针对敏行电子质押比例超过 50%的情况说明

- 1、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。
- 2、敏行电子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、对应融资余额：

时段	将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（万元）
未来半年内	3,850,000	12.58%	2.14%	3,000
未来一年内	15,820,000	51.67%	8.81%	11,500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预计未来质押期限届满后，敏行电子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，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所得、银行授信以及质押置换等。

三、其他情况说明

- 1、罗瑞发先生作为敏行电子的实际控制人，对敏行电子的上述股份质押事项进行保证担保，对敏行电子应承担的相关义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发生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。
- 3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。
- 4、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的情形。
- 5、股份质押风险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 47.18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90%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敏行电子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，本次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

际控制权变更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，并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2、其他相关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1月19日